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385-3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3,270,6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6,760,018股之7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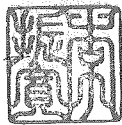
列席：

董事 - 李振寬、李世民、張龍仁、楊筆村

獨立董事 - 郭琳義 監察人 - 吳靜雯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盤若谷經理

主席：李振寬 董事長



記錄：潘綺霓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附件四）。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五）。
- （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成，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392,582 元，基於剩餘股利政策，103 年度盈餘擬修正為保留不分配，以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 三、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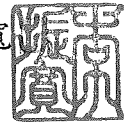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7,787,835
加：購買天品國際普通股股份影響	-36,211,186
加：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註 1)	49,192,1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1)	32,392,582
可供分配盈餘	37,585,7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39,258
減：特別盈餘公積-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7,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08,759

註 1：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包含減除 103 年度第一季虧損數：5,193,129 元。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擬由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更名，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2,582 仟元，較一〇二年 10,138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約 418.66%。
營業毛利為 43,947 仟元，營業成長約 7,804.14%，稅後淨利為 32,393 仟元，成長約 259.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52,582	10,138	418.66%
	營業毛利金額(仟)	43,947	556	7,804.14%
	稅後淨利金額(仟)	32,393	-20,351	259.17%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9	0.67	77.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976.32	47,963.89	25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2.63	10,197.54	-58.69%
	速動比率(%)	4,212.63	10,197.54	-5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3.96	-234.34%
	權益報酬率(%)	5.36	-4.75	-212.84%
	純益率(%)	61.60	-200.74	130.69%
	每股盈餘(元)	0.57	-0.46	223.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由於本公司 102 年經營業務重大變更，故於 102 年 06 月 26 日下櫃，隨即轉列管理股票。天品國際已經列為本公司之重大子公司，故本公司之股票以其他類列入管理股票於證券市場上供投資大眾買賣。本公司隨即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217,072,700 元，以及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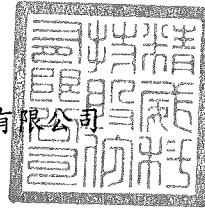
103 年度的作業重點在盡全力扶持重大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這是本公司做重大的投資項目，截至 103.03.31 日持有的股權比率已經達到 67.99%，天品國際的營收占合併財報營收的主要項目。天品國際已經取的營業許可，並且在 103.03.14 舉行開幕典禮，天品國際於 103 年度開創了 7200 萬的營收。

本公司 103 年度的獲利已經達到申請恢復上櫃的門檻，即將於 104 年 4 月~ 5 月之間，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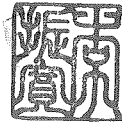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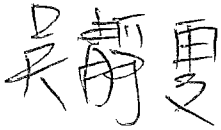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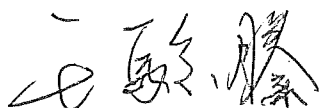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〇二、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102年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A. 本公司於102年9月11日召開10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第四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建立銷售團隊 建立行銷通路	流動資金增加5000萬 取得天品過半的股權 預計增資後，1年內可創造獲利2000萬 預計可增加銷售量達每月100個塔位
第二次	10,000,000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取得天品2/3以上的股權

- B. 本公司於102年10月23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私募訂定價格：每股10元，私募股數20,000,000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2年11月07日，總私募金額為NTD200,000,000元
- C. 第1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增加5000萬， 資金存放在定存	完成
改善財務結構	精威科技在103.07.31的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金額達119,504千元，大幅度的改善財務結構	完成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103年01月20日向天品國際的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金額116,970千元，取得股份7,798千股，總持有股份為20,398千股，占有67.99%的股權(總股數為30,000千股)	完成
建立銷售團隊	持續聘請及訓練業務部同仁	完成
建立行銷通路	已經與數個教派(行道會、浸信會、貴格會、衛理公會、靈糧堂、循理會、長老會、讚美操團體、牧師	完成

	協會…等)取得聯繫，持續推動各種團購、促銷活動，103年、104年銷售數量持續增加。 與殯葬禮儀公司合作銷售之業績不如預期。	
獲利目標	天品山莊於103年03月才正式開幕，本公司103年度合併本期淨利31,768千元，綜合損益35,386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32,393千元。	持續進步中。

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股款 200,000,000，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D.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每季申報表

公司代號：6199, 公司名稱：精威科技

年度：102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102Q4	103Q1	103Q2	103Q3
請輸入申報年季：10301	1030108	1030410	1030709	1031009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	-	-	-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	-	-	-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預計作為營運周轉之用	已全部支用	已全部支用	已全部支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天品國際(股)公司尚未取得營業許	符合進度	已達成目標	已達成目標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000	-	-	-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	116,970,000	116,970,000	33,03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	116,970,000	116,970,000	15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	77.98%	77.98%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預計購買天品國際(股)公司股票，持有股權超過2/3	剩餘資金暫不做其他用途	建立銷售團隊及行銷通路	已全部支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等天品國際(股)公司取得營業許可	已達成目標	目標持續推動，符合進度。	已達成目標

E. 第二次私募不擬辦理：後續不再辦理第二次私募。

(1). 103年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A. 本公司於103年8月7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以及營運規模
第二次	5,000,000	擴大公司的投資項目	引進新業務 增加持有重大子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私募訂定價格：每股16.84元，私募股數100,000股，剩下的4,900,000元不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3年10月09日，總私募金額為NTD1,684,000元，資本額增加NTD1,000,000元。

- C. 第1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本資金168.4萬，已經存入銀行存款，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完成

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股，股款1,684,000，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 D.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每季申報表

公司代號：6199, 公司名稱：精威科技

年度：103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103Q4
請輸入申報年季：10304	1031227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充實營運資金)	1,684,000
預定支用金額：	1,684,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684,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684,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684,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已執行完畢

E. 第二次私募尚未辦理：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辦理。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本公司於 102.09.11 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三案通過『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減資案』，並於此減資案提報健全營運計畫書。
2. 前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57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向證期局提報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考附件-1021003 健全營運計畫書。
3. 前項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之達成情形。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1. 改善財務結構及股本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NTD 217,072,700 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 217,072,700 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NTD300,000,000 元，	已辦理完成增資 200,000,000 元，後續不再辦理。
2. 擴大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之間的連結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精威公司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精威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	天品公司已聘請稽核人員，內控制度正在建立中
(3). 規劃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與精威簽約，授權精威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銷售業務。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精威持有天品股份 67.99%，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5). 創建自有品牌：	尚待努力

長期發展計畫	執行進度
1. 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持續進行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持股 100%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禮儀服務業務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待永恆生命公司設立後，才能考慮規劃此業務
4. 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本公司後續將整合精威科技、天品國際、永恆生命之業務，對客戶提供一條邊服務

5. 增加持有天品國際，擴大對天品國際的影響力	精威持有天品股分 67.99%，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6. 為未來合併天品國際鋪路	
7. 捐助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8.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9. 建立精威天品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擬改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將主打「天品」之品牌價值

(2). 財務目標：

A. 102 年財務目標達成率：稅前淨利達成率 96.92%

102 年合併損益表各項目差異及原因說明如下：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千
元					
期間/ 科目名稱	102 年 實際數	102 年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達成率	原因說明
當期銷售量 (Q'ty)	-	50	-50	0.00%	天品國際取得營業許可的時間： 原預計進度：102 年 10 月 實際進度：103 年 1 月 正式開始銷售的時間： 原預計進度：102 年 12 月 實際進度：103 年 3 月 銷售進度延後了 4 個月
銷貨收入合計	9,077	16,075	-6,998	56.47%	
電子零件 買賣收入	1,037	1,030	7	100.68%	
租賃收入	8,027	7,902	125	101.58%	
銷貨收入 (塔位)		7,143	-7,143	0.00%	103 年 01 月才取得天品寶塔 的營業許可
其他	13	-	13		
銷貨成本總計	-9,583	-10,209	626	93.87%	

銷貨成本- 電子零件	-980	-980	-	100.00%	
銷貨成本-租 賃	-8,602	-8,668	66	99.24%	
回沖非常利 益		-11	11		
塔位成本		-500	500	0.00%	103年01月才取得天品寶 塔的營業許可
骨灰罐成本	-1	-50	49	2.00%	僅銷售1個骨灰罐
營業毛利	-506	5,866	-6,372	-8.63%	
毛利率	-5.57%	36.49%	-		
營業費用			-		
銷售費用	-90	-1,043	953	8.63%	行銷活動尚未開始，故未動 支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21,148	-21,264	116	99.45%	
營業費用總計	-21,238	-22,307	1,060	95.21%	
營業淨利	-21,744	-16,441	-5,303	132.26%	
營業外損益					
營業外收入	5,128	-903	6,031	-567.88%	短估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479 股利收入 3,722 處分固定利益 957
營業外損失	-12,305	-12,498	193		
營業外損益總 計	-7,177	-13,401	6,2234	53.56%	
稅前淨利	-28,921	-29,841	920	96.92%	

B. 103~105年財務目標，將依據103.09.17減資案生效時，向證期局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為準。

4. 本公司於103.08.07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一案通過『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減資案』，並於此減資案提報-健全營運計劃書。
5. 前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09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624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向證期局提報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考附件-1030807健全營運計劃書。
6. 103年申報辦理減資案件健全營運計劃時，修正財務目標，新版的健全營運計畫

書與舊版的財務預算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1. 銷售量預測差異

- I、上次評估平均每月銷售量大約 100 個
- II、本次送件，修正為每月預估銷售量大約 85 個。
- III、差異：每月銷售量減少 15 個
- IV、說明：依據 103 年 3 月~8 月之實際銷售趨勢修正預算資料。

2. 103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預算差異

- I、上次估計 103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44,921 千元
- II、本次送件，修正 103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為：29,850 千元
- III、差異：103 年度合併損益減少 15,071 千元
- IV、說明：原因如下，
 - 銷售進度延後了 4 個月

天品國際取得營業許可的時間：

原預計進度：102 年 10 月

實際進度：103 年 1 月

正式開始銷售的時間：

原預計進度：102 年 12 月

實際進度：103 年 3 月

- 下修每月銷售數量估計數，每月減少 15 個銷售量。

3. 104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預算差異

- I、上次估計 104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50,090 千元
- II、本次送件，修正 104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為：48,984 千元
- III、差異：104 年度合併損益減少 1,106 千元
- IV、說明：係因為下修每月銷售數量估計數，月減少 15 個數量。

4. 105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預算差異

- I、上次估計 105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55,260 千元
- II、本次送件，修正 105 年度合併本期損益為：51,921 千元
- III、差異：105 年度合併損益減少 3,339 千元
- IV、說明：係因為下修每月銷售數量估計數，月減少 15 個數量。

5. 103~105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非控制權益」佔「本期損益」的百分比率，減少平均約 68%，百分比減少之原因如下：

I、精威科技持有天品的股權變化：

- 精威科技在 103 年 03 月 21 日增加持股比率，從 42%增加 67.99%，
- 非控制權益的持股比率從 68%降到 32.01%，
- 差異：非控制權益減少 53%

II、整體營運模式的改變：

- 精威科技為天品寶塔的總帶代理，總代理佣金從(售價 X 40%)增加為(售價減定價 X 20%)，天品國際的獲利下降約 47%，歸屬到非控制權益約為 15%。
- 差異：非控制權益減少 15%

7. 前項 103 年 09 月 17 日核准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之達成情形。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	------

1. 調整精威的股本結構、調整精威的財務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 49,192,150 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 49,192,150 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 NTD100,000,000 元，	第 1 次私募增資，增加股本 100 萬元，另 4900 萬元不擬辦理。
	第 2 次私募增資 5000 萬元，尚未辦理，將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2. 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	已經完成。
3. 精威科技將主導整個企業的營運，全力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合作的模式確立	
(1). 以彩虹館 2F 第一期 5343 個塔位為目標，制定營運策略。	天品與精威簽約，授權精威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自 103 年起，精威與天品的連結更緊密，分工與合作的模式確立，為本公司增加 3200 萬的獲利。 已經完成。
(2). 彩虹館價格策略。	
(3). 天品國際制訂塔位定價策略。	
(4). 精威科技為總代理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5). 天品國際主導定價、精威科技主導售價	
4. 精威科技在未來的發展將定位在天品國際的業務上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精威公司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精威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已經完成。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督促天品國際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天品公司已聘請稽核人員，內控制度已經建立。 已經完成。
(3). 規劃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與精威簽約，授權精威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市場行銷以及銷售業務。 已經完成。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持股達到 67.99%)，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精威持有天品股分 67.99%，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已經完成。
(5). 創建自有品牌	持續進行中
5. 彩虹館的銷售計畫	103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7230 萬 104 年度銷售活動持續進行中

6. 市場行銷計畫	<p>針對各教會，舉辦各種促銷活動，包含開幕、年度追思禮拜、音樂會、讚美操、讓愛流動、一日遊…等等各式各樣的促銷活動。</p> <p>針對各種基督教媒體長期配合運用，基督教論壇報、天主教週報、佳音廣播月刊、國度復興報、台灣教會公報…等。</p> <p>拍攝廣告短片、微電影</p>
-----------	--

長期發展計畫	執行進度
1. 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持續進行中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禮儀服務業務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待永恆生命公司設立後，才能考慮規劃此業務
4. 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本公司後續將整合精威科技、天品國際、永恆生命之業務，對客戶提供一條邊服務
5. 增加持有天品國際，擴大對天品國際的影響力	精威持有天品股分 67.99%，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6. 為未來合併天品國際鋪路	
7. 捐助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8.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9. 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擬改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也透過各種促銷活動、廣告活動，增加品牌知名度。

(2).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A.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以及營運規模

第二次	5,000,000	擴大公司的投資 項目	引進新業務 增加持有重大子公司股 份
-----	-----------	---------------	--------------------------

B.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私募訂定價格：每股 16.84 元，私募股數 100,000 股，剩下的 4,900,000 元不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3 年 10 月 09 日，總私募金額為 NTD1,684,000 元，資本額增加 NTD1,000,000 元。

C. 第 1 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達成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本資金 168.4 萬，已經存入銀行存款，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	完成

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 股，股款 1,684,000，資金動用已達成目標。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訂

精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 2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制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30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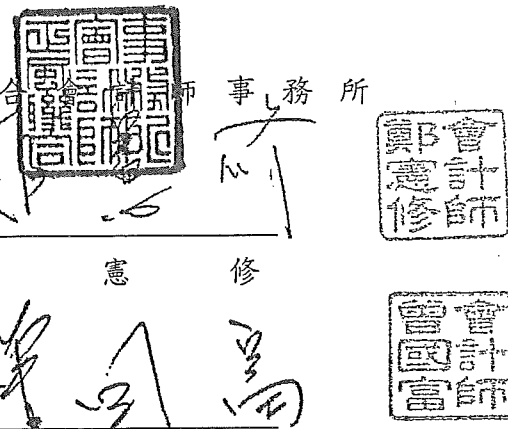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521	25	\$ 233,42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160	8	56,3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5,488	3	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3	—	3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	2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143	36	290,426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22	3	10,2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5,092	35	133,083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59	—	1,2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59,489	26	168,091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	—	32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	3,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779	64	316,76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1,922	100	\$ 607,193	100

(接次頁)

精威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	—	\$ 35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162	1	2,7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	—	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7	1	2,848	1
21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3	—	1,193	—
2xxx	負債總計		7,290	1	4,041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7,600	93	615,792	10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84	—	—	—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	37,586	6	(7,78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十)	(1,238)	—	(4,852)	(1)
3xxx	權益總計		604,632	99	603,152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1,922	100	\$ 607,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52,582	100	\$ 10,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8,635)	(16)	(9,582)	(94)
5900	營業毛利		43,947	84	556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71)	(9)	(90)	(1)
6200	管理費用		(9,982)	(19)	(11,240)	(1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3)	(28)	(11,330)	(1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9,394	56	(10,774)	(1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40	2	4,201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3)	—	(6,268)	(62)
7050	財務成本		(20)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2,012	4	(7,494)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9	6	(9,576)	(9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93	62	(20,350)	(1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	(1)	—
8200	本期淨利(損)		32,393	62	(20,351)	(1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十)	3,614	7	2,247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4	7	2,247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07	69	\$ (18,104)	(177)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0.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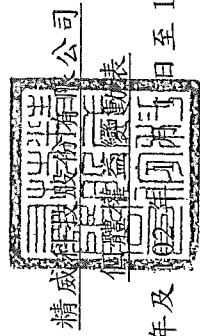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寬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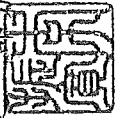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32,865	\$ —	\$ (202,684)	\$ (7,099)	\$ 423,082
D1	102 年度稅後淨損	—	—	(20,351)	—	(20,3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7	2,2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351)	2,247	(18,104)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2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17,073)	—	217,073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26)	—	(1,826)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15,792	—	(7,788)	(4,852)	603,152
D1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32,393	—	32,3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4	3,6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93	3,614	36,007
E1	現金增資	1,000	684	—	—	1,684
F1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	49,192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211)	—	(36,21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67,600	\$ 684	\$ 37,586	\$ (1,238)	\$ 604,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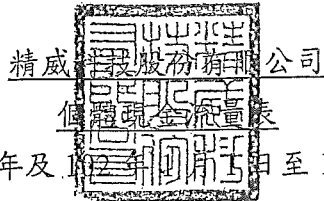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寬





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2,393	\$ (20,3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01	9,249
A20200	攤銷費用	—	23
A20900	利息費用	20	15
A21200	利息收入	(1,140)	(479)
A21300	股利收入	—	(3,7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12)	7,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	(95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200	7,4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487)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	(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	(144)
A32150	應付帳款	8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2	9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739	(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64	(12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7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9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7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252)	4,6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7)
C04600	現金增資	1,684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	199,9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904)	204,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25	28,9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21	\$ 233,425

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30C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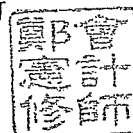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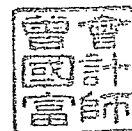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憲修



會計師：

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873	32	\$ 313,03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160	7	56,360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3,589	1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4	—	547	—
130x	存 貨	六(五)	238,582	33	240,095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5,376	2	7,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7,154	75	617,945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22	2	10,2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884	1	1,7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八	159,489	22	168,091	21
1780	無形資產		3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7	—	3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	—	3,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835	25	184,186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8,989	100	\$ 802,131	100

(接次頁)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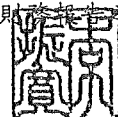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3	—	\$ 1,2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211	1	9,2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2	—	23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11,717	2	3,9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	—	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10	3	14,7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	980	—
2xxx	負債總計		23,090	3	15,746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67,600	78	615,792	7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84	—	—	—
3351	累積盈虧	六(十四)	37,586	5	(7,78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四)	(1,238)	—	(4,8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4,632	83	603,152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01,267	14	183,233	23
3xxx	權益總計		705,899	97	786,385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989	100	\$ 802,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寬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六(十六)、十四	\$ 83,257	100	\$ 9,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	(12,156)	(15)	(9,583)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71,101	85	(506)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45)	(16)	(90)	(1)
6200	管理費用		(27,426)	(33)	(21,148)	(2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71)	(49)	(21,238)	(234)
6900	營業淨利(損)		30,030	36	(21,744)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88	2	5,128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	—	(12,290)	(135)
7050	財務成本		(20)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	2	(7,177)	(79)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31,768	38	(28,921)	(3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1)	—
8200	本期淨利(損)		31,768	38	(28,922)	(3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3,614	4	2,247	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14	4	2,247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82	42	\$ (26,675)	(29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393	39	(20,351)	(224)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	(1)	(8,571)	(95)
8600			\$ 31,768	38	\$ (28,922)	(3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007	43	(18,104)	(200)
8720	非控制權益		(625)	(1)	(8,571)	(94)
			\$ 35,382	42	\$ (26,675)	(294)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0.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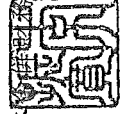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865	\$ —	\$ (202,684)	\$ (7,099)	\$ 423,082	\$ 144,978	\$ 568,060		
D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淨損	—	—	(20,351)	—	(20,351)	(8,571)	(28,922)		
D3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7	2,247	—	2,247		
D5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20,351)	2,247	(18,104)	(8,571)	(26,675)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17,073)	—	217,073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1,826)	—	(1,826)	46,826	45,00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792	\$ —	\$ (7,788)	\$ (4,852)	\$ 603,152	\$ 183,233	\$ 786,385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92	\$ —	\$ (7,788)	\$ (4,852)	\$ 603,152	\$ 183,233	\$ 786,385		
D1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損)	—	—	32,393	—	32,393	(625)	31,768		
D3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4	3,614	—	3,614		
D5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32,393	3,614	36,007	(625)	35,38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211)	—	(36,211)	36,211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582)	(582)		
E1	現金增資	1,000	684	—	—	1,684	—	1,684		
F1	減資彌補虧損	(49,192)	—	49,192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16,970)	(116,970)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7,600	\$ 684	\$ 37,586	\$ (1,238)	\$ 604,632	\$ 101,267	\$ 705,899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寬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768	\$ (28,9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025	9,996
A20200	攤銷費用	50	23
A20900	利息費用	20	15
A21200	利息收入	(1,788)	(1,406)
A21300	股利收入	—	(3,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95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4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200	7,444
A29900	未實現賠償損失	—	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87)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	(90)
A31200	存 貨	1,513	(49,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69)	(3,487)
A32130	應付票據	—	(6,775)
A32150	應付帳款	(1,174)	1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	3,371
A33210	預收款項	7,764	(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4
A29900	其他項目	3,8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64	(70,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5	1,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59	(69,1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3)	(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	9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	2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7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34)	4,4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0)
C04600	現金增資	1,684	2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970)	45,000
C09900	股東往來	—	(23,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86)	221,2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161)	156,4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34	156,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873	\$ 313,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字為 <u>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DataFab Systems Inc.。	公司更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桃園縣升格直轄市與項次調整
第二十條	<u>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u> <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u> <u>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又擬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部份，則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	明確公司股利政策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u>，如仍尚有餘額時，依下列規定分派之：</p> <p>(1) <u>員工紅利最多為當年度淨利1%</u>，不得小於、等於0。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2) <u>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當年度淨利1%</u>。</p> <p>(3) <u>扣除分配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u></p> <p>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累計保留盈餘仍有結餘時，得就其餘額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之：</p> <p>(1) 員工紅利最多1%，不得小於、等於0。</p> <p>(2) 董監事酬勞最多1%。</p> <p>(3) 股東股息及紅利。</p> <p>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p>	明確公司紅利分配政策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p>第一條</p> <p>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p> <p>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p>	公司更名
第三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一、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二、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p>	<p>依證期局最新頒布原則修改</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 -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如因公司人員編制關係，得與交易人員為同一人。</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p> <p>(5).績效評估：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呈報董事長核閱。</p> <p>(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等值新台幣三仟萬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一百萬元。</p> <p>(二)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一百萬元。</p> <p>(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百萬元。</p> <p>四、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定期評估分險及績效：由財務部於每周就每個未到期契約之市場公平價值，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呈報董事長核閱。</p> <p>六、董事會監督</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